

## 教育部體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

聯絡人：許雅惠

電話：02-87711847

傳真：02-87728705

電子郵件：0318@mail.sa.gov.tw

104703

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

受文者：本署運動設施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設(三)字第11200484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為執行本署「113年度補助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辦理運動場館查核及輔導人力經費計畫」一案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辦理運動場館查核及輔導人力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本署前於112年11月15日以臺教體署設（三）字第1120047258號函（諒達）頒布「教育部體育署輔導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113年度公私立運動場館查核實施計畫」，計畫期程自113年1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止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請貴府依據上開查核實施計畫期程及本署「113年度補助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辦理運動場館查核及輔導人力經費計畫」執行注意事項（詳附件），訂定查核及輔導人力經費申請計畫書，並於112年12月8日前以電子公文函報本署審辦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- 四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前於111年8月29日以主預補字第1110102860A號函（諒達），核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



力級次表；復於112年2月16日以同字第1120100418A號函，調升花蓮縣政府財力級次為第4級，各直轄市、縣市財力級次均自112年度起適用，爰請貴府依本要點第4點第3款規定及核定之財力級次，訂定申請補助計畫；另請112年度受補助縣市於112年12月10日前檢送本年度核結文件報署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抄本：本署運動設施組

裝

訂



線